

#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 109）整改验收公示

## 一、整改任务

河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考核风向标作用有偏差。河北钢铁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对环保能源部门考核采用的KPI激励型绩效管理办法，个别项目单纯地以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去考核环保工作。查阅该公司以往年度绩效目标考核结果显示，2020年6月份污水药品费用54.57万元，超出计划目标值1.57万元，考核扣分0.4分；2020年1月份危废处理费用为43.02万元，超出计划目标值16.35万元，考核扣减15.3分；2019年1月份污水处理费98.02万元，超出计划目标值43.02万元，考核扣减12.7分。环保费用支出多，反而考核时扣分多，考核风向标作用有偏差。

## 二、整改实施主体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 三、整改情况

2021年12月21日重新修订环保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将经济指标考核权重由原来的90%降低至60%，增加减排和实现预算指标后的奖励机制，加大对废水、废气治理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考核力度，增设环保挖潜增效指标奖励机制，提升激励效果，并于2022年1

月1日开始执行。

#### 四、验收情况

2022年3月1日由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经核查现场及佐证资料，达到验收要求，通过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验收。

公示期10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311-66778679（整改验收单位），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